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ANDRICH HOLDING LIMITED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2132)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 全年業績公告

末期業績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董事（「董事」）會（「董事會」）宣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綜合業績，連同去年同期之比較數字如下：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收益	3	1,366,939	956,498
直接成本		<u>(1,285,854)</u>	<u>(884,856)</u>
毛利		81,085	71,642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4	(11,383)	7,671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34,691)	(39,162)
融資成本	5	<u>(1,296)</u>	<u>(1,779)</u>
除所得稅前溢利	7	33,715	38,372
所得稅開支	6	<u>(7,566)</u>	<u>(5,581)</u>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u>26,149</u>	<u>32,791</u>
每股盈利			
— 基本（港仙）	8	<u>1.67</u>	<u>2.10</u>
— 攤薄（港仙）	8	<u>1.67</u>	<u>2.09</u>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物業、廠房及設備		11,055	18,644
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按金		431	295
使用權資產		7,071	7,76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593	524
遞延稅項資產		177	72
		19,327	27,304
流動資產			
貿易應收款項	10	95,270	66,286
其他應收款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51,579	48,844
合約資產	11	336,169	288,076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		13,669	27,821
可回收稅項		222	1,737
已抵押銀行存款		–	3,413
銀行結餘及現金		131,386	160,133
		628,295	596,310
資產總值		647,622	623,614
流動負債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12	229,348	172,580
合約負債	11	73,984	123,951
借貸		19,618	28,013
租賃負債		2,907	3,866
即期稅項負債		4,599	3,799
		330,456	332,209
流動資產淨值		297,839	264,101
資產總值減流動負債		317,166	291,405

	附註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非流動負債			
租賃負債		1,169	846
遞延稅項負債		966	1,898
		<u>2,135</u>	<u>2,744</u>
資產淨值		<u>315,031</u>	<u>288,661</u>
股本及儲備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			
股本	13	16,000	16,000
儲備		299,031	272,661
		<u>315,031</u>	<u>288,661</u>
權益總額		<u>315,031</u>	<u>288,661</u>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1. 一般資料及編製基準

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七月三十一日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及登記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本公司股份已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主板上市（「上市」）。其直接及最終控股公司為New Brilliance Enterprises Limited，一家於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的私人有限公司，並由本公司控股股東、執行董事兼主席徐繼光先生（「徐繼光先生」）全資擁有。

本公司註冊辦事處位於Windward 3, Regatta Office Park,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香港主要營業地點位於香港新界荃灣沙咀道362號全發商業大廈18樓6室。

本公司為一家投資控股公司。本集團主要從事提供建造工程。

綜合財務報表以港元（「港元」）呈列，港元亦為本公司的功能貨幣。

綜合財務報表之編製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就編製綜合財務報表而言，倘有關資料合理預期會影響主要使用者所作的決定，則該資料被視為重大。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及香港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事項。

2. 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首次應用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且已於二零二三年四月一日開始之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的以下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以編製綜合財務報表：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包括 二零二零年十月及二零二二年二月的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的修訂）	保險合約
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的修訂	會計估計之定義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與單一交易所產生之資產及負債有關之遞延 稅項
香港會計準則第12號的修訂	國際稅制改革—支柱二立法模板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實務報告第2號的修訂	會計政策披露

於本年度應用新訂及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並無對本集團於本年度及過往年度的財務狀況及表現及／或該等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產生重大影響。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本集團尚未提早應用以下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的修訂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修訂	售後租回之租賃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流動或非流動負債分類及香港詮釋第5號 (二零二零年)之相關修訂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的修訂	附帶契諾的非流動負債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7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7號的修訂	供應商融資安排 ²
香港會計準則第21號的修訂	缺乏可兌換性 ³

¹ 於尚待釐定的日期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² 於二零二四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³ 於二零二五年一月一日或其後開始之年度期間生效。

董事預期，於可預見將來，應用所有經修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對綜合財務報表不會有重大影響。

3. 收益及分部資料

(i) 客戶合約收益劃分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服務類型		
提供建造工程	<u>1,366,939</u>	<u>956,498</u>
部門類型		
公營部門	<u>1,366,939</u>	<u>952,505</u>
私營部門	<u>-</u>	<u>3,993</u>
	<u>1,366,939</u>	<u>956,498</u>

(ii) 分部資料

執行董事（亦為本集團主要營運決策者（「主要營運決策者」））獲呈報資料，以進行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主要營運決策者檢討本集團整體的全面業績及財務表現。概無定期向主要營運決策者提供本集團的業績、資產或負債分析及個別財務資料。因此，僅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8號經營分部呈列實體層面的收益、主要客戶及區域資料的披露。

分部資料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會計政策一致。

(iii) 地理資料

本集團主要於香港（亦為原居地）經營業務。本集團的所有收益均源自位於香港的外部客戶，而本集團的非流動資產均位於香港。

(iv) 有關主要客戶的資料

貢獻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的客戶收益如下：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客戶A	533,993	343,636
客戶B	227,386	159,726
客戶C	不適用 ¹	106,712
客戶D	211,071	不適用 ¹
客戶E	149,920	不適用 ¹

¹ 相應收益並未佔本集團總收益10%以上。

4.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	(14,083)	(1,994)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收益淨額	608	781
利息收入	1,536	497
政府補貼（附註）	-	7,232
其他	556	1,155
	<u>(11,383)</u>	<u>7,671</u>

附註：政府補貼主要包括香港特區政府抗疫基金項下的保就業計劃（「保就業計劃」）。該等補貼並無附帶未達成條件或或然事項。

5. 融資成本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有關以下各項的利息開支：		
— 銀行透支	878	810
— 銀行貸款	134	684
— 租賃負債	284	285
	<u>1,296</u>	<u>1,779</u>

6. 所得稅開支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所得稅開支包括：		
香港利得稅：		
— 本年度	8,603	6,452
— 過往年度撥備超額	—	(20)
	<u>8,603</u>	<u>6,432</u>
遞延稅項	<u>(1,037)</u>	<u>(851)</u>
	<u>7,566</u>	<u>5,581</u>

根據香港利得稅的兩級制利得稅率制度，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8.25%的稅率徵稅，而超過2百萬港元的溢利將按16.5%的稅率徵稅。不符合兩級制稅率制度的集團實體的溢利將繼續按16.5%的統一稅率徵稅。因此，合資格集團實體的首2百萬港元估計應課稅溢利按8.25%計算香港利得稅，而2百萬港元以上的估計應課稅溢利按16.5%計算。

7. 除所得稅前溢利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除所得稅前溢利乃經扣除下列各項得出：		
核數師薪酬	930	68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11,012	11,708
使用權資產折舊	3,777	3,550
與短期租賃相關的開支	48,884	36,860
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	831	3,567
建築材料成本	374,839	239,784
分包費用	575,644	398,154
僱員福利開支：		
— 薪金、津貼及其他實物利益	210,082	175,298
— 股本結算以股份為基礎的付款開支	221	1,643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4,118	3,591
	<u>214,421</u>	<u>180,532</u>

8.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乃按下列數據計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盈利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盈利之本公司擁有人 應佔年內溢利	<u>26,149</u>	<u>32,791</u>
	二零二四年 千股	二零二三年 千股
股份數目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1,566,769	1,564,556
潛在攤薄普通股之影響：		
股份獎勵	<u>2,172</u>	<u>1,905</u>
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	<u>1,568,941</u>	<u>1,566,461</u>

用於計算每股基本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後得出。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用於計算每股攤薄盈利之普通股加權平均數乃經扣除受託人就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持有的股份及視作將予發行普通股加權平均數（假設對本公司股份獎勵計劃項下之股份產生攤薄影響）後得出。

9. 股息

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並未派付、宣派或擬派股息，亦無自報告期末以來建議派付任何股息。

10. 貿易應收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收款項	96,283	66,381
減：虧損撥備	(1,013)	(95)
	<u>95,270</u>	<u>66,286</u>

本集團沒有授予客戶一個標準的和普遍的信用期，個別客戶的信用期是按個案考慮，並在項目合約中規定（如適用）。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扣除虧損撥備）的賬齡分析，根據報告期末的付款證明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67,450	46,629
31至60日	20,849	11,851
61至90日	296	5,453
超過90日	6,675	2,353
	<u>95,270</u>	<u>66,286</u>

11. 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

以下為合約資產及合約負債之分析：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合約資產	344,022	296,016
減：虧損撥備	(7,853)	(7,940)
	<u>336,169</u>	<u>288,076</u>
合約負債	<u>73,984</u>	<u>123,951</u>

合約資產之變動主要由於：(1) 根據進行中及處於缺陷責任期內的已完成合約數量的應收保固金金額（一般按總合約金額的一定百分比）的變動；及(2) 於報告期末已完成相關服務但尚未由客戶指定的建築師、測量師或其他代表驗證合約工程的規模及數量的變動。

12.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貿易應付款項	75,829	84,543
應付保固金	56,176	40,011
應計費用及其他應付款項	97,343	48,026
	<u>229,348</u>	<u>172,580</u>

本集團供應商和分包商給予本集團的信用期一般為30至60日。以下是本集團貿易應付款項的賬齡分析，是根據每個報告期末的發票日期呈列：

	二零二四年 千港元	二零二三年 千港元
0至30日	25,211	44,126
31至60日	37,555	35,687
61至90日	3,229	948
超過90日	9,834	3,782
	<u>75,829</u>	<u>84,543</u>

13.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普通股數目	股本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0,000,000,000</u>	<u>100,000,000</u>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二二年四月一日、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	<u>1,600,000,000</u>	<u>16,000,000</u>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業務回顧

本集團在香港建造業擁有超過29年的卓越成績。本集團可作為主承建商或分包商承接土木工程。本集團主要提供的土木工程可大致分為(i)道路及渠務工程；及(ii)地盤平整工程。本集團亦從事建築工程。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27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1,343.0百萬港元。於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手頭上有31個建築項目，總未完成合約價值約1,657.0百萬港元。鑒於手頭項目，預計未來幾年建造工程的業績將保持穩定。

展望

隨著2019冠狀病毒病控制措施的放寬及經濟復甦措施的實施，香港建造業已出現復甦跡象。與去年相比，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營運逐步恢復正常且其建造工程整體需求增加。儘管如此，在建築成本不斷增加的大環境下，利潤率持續下降且營商環境越來越困難。在有關形勢不斷變化的同時，本集團將繼續(i)積極關注項目進展，並與供應商及分包商進行溝通；(ii)與客戶及項目所有人的其他代表密切溝通最新項目工程計劃及安排；(iii)與潛在客戶就提交的投標及報價積極跟進，並積極回應任何業務諮詢、招標及報價邀請以維持市場競爭力；及(iv)實施有效的成本控制措施。

前景

展望未來，董事認為本集團未來遇到的機遇及挑戰將繼續依賴香港建造工程需求、基礎設施擴建以及材料成本及勞工成本的變動。同時，香港特別行政區（「特區」）政府已推出多項發展計劃，並增加基礎設施投資（包括北部都會區發展），以積極推動經濟增長。因此，董事預計該等發展將在未來數年為香港建造業提供巨大市場機會，並令本集團受惠。此外，董事認為，由於本集團項目主要與香港領先的建築承包商及政府部門合作，一般認為進度付款結算的穩定性及效率均很高。

憑藉本集團經驗豐富的管理團隊及在建造業的聲譽，董事認為，目前的首要任務是加強市場地位及與客戶維持現有業務關係，以及集中精力完成現有的土木工程項目並積極投標政府項目，從而實現可持續的業務增長，為股東帶來長期的利益。

財務回顧

收益

本集團收益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956.5百萬港元增加約410.4百萬港元或42.9%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366.9百萬港元。本集團的收益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在若干大規模項目中承接了大量工程所帶動。

直接成本

直接成本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84.9百萬港元增加約401.0百萬港元或45.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1,285.9百萬港元。該增加主要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相應增加所帶動。

毛利及毛利率

毛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1.6百萬港元增加約9.5百萬港元或13.3%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81.1百萬港元。毛利率下降約1.6個百分點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9%，而於二零二三年同期為約7.5%。毛利率下降的主要原因為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預期毛利率較低的若干建築項目工程增加。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

其他收入、其他收益及虧損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收益約7.7百萬港元減少約19.1百萬港元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虧損約11.4百萬港元，主要由於(i)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自香港特區政府授予的保就業計劃收取一次性補貼約7.2百萬港元以應對2019冠狀病毒病的爆發，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收到有關補貼；及(ii)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公平值虧損約14.1百萬港元。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

行政及其他經營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9.2百萬港元減少約4.5百萬港元或11.5%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34.7百萬港元。有關減少主要由於貿易應收款項及合約資產減值虧損撥備，扣除撥回減少。

所得稅開支

所得稅開支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5.6百萬港元增加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約7.6百萬港元。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綜上所述，年內溢利由截至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32.8百萬港元減少約6.7百萬港元或20.4%至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約26.1百萬港元。截至二零二四年及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純利率分別約為1.9%及3.4%。

流動資金、財務資源及資本架構

本公司股份於二零二零年十月二十日（「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成功上市。自此以後，本集團的資本架構並無變動。本集團的資本僅包括普通股，本公司的資本架構主要由已發行股本及儲備組成。

本集團的營運及投資主要由其業務營運產生的現金提供資金。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擁有流動資產淨值約297.8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64.1百萬港元）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約131.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60.1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本集團權益總額約為315.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8.7百萬港元）。本集團的債務總額（包括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約為19.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0百萬港元），均以港元計值。董事已確認，本集團將有足夠財務資源應付其於可見將來到期的責任。

資本開支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投資約1.6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4.0百萬港元）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添置使用權資產項下的汽車約5.2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0百萬港元）。資本開支主要由內部資源及上市收取的所得款項撥資。

或然負債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重大或然負債（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集團資產抵押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任何抵押予銀行以擔保本集團若干銀行融資的銀行存款（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3.4百萬港元）。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租賃負債約4.0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3.8百萬港元）以本集團賬面值約4.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約5.8百萬港元）的汽車作抵押。

所持有的重大投資、附屬公司、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的重大收購及出售，以及重大投資或資本資產的計劃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擁有權益的若干合營業務認購香港境外的非上市投資基金。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該非上市投資基金的公平值約為13.7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7.8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對附屬公司、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要收購或出售。除本公告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要投資或收購資本資產之計劃。

資本承擔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就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已簽約但未撥備的資本承擔約為3.3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8百萬港元）。

庫務政策

董事將繼續遵循審慎的政策管理本集團的現金，並維持強勁及穩健的流動資金，以確保本集團可充分把握未來增長機會。

外匯風險

外匯風險指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因外幣匯率變動而波動的風險。由於本集團的大部分貨幣資產及負債均以港元計值，故董事認為本集團並無重大的外匯風險。本集團現時並無外幣對沖政策。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資產負債比率，按債務總額（計息銀行貸款及銀行透支總額）除以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2%（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9.7%）。

報告期後事項

於二零二四年五月三日，時創建設工程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本公司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確譽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及由徐繼光先生間接全資擁有）訂立一份買賣協議，以收購位於荃灣海盛路11號One Midtown 19樓07室的物業，代價約6.1百萬港元。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董事會並不知悉任何其他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後及直至本公告日期進行而須作出披露的重大事項。

末期股息

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付任何末期股息（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無）。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有412名僱員（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356名僱員）。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員工成本總額約為214.4百萬港元（二零二三年三月三十一日：約180.5百萬港元）。僱員的薪酬乃根據其資歷、職位及表現釐定。向僱員提供的薪酬一般包括薪金、津貼及酌情花紅，並向僱員提供各種培訓。

業務目標與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下表為本集團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零年九月三十日的招股章程（「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與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實際業務進展之比較。

於招股章程所載之業務策略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業務目標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之實際業務進展
為本集團現有的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 為本集團三個現有項目的營運資金需求提供資金	本集團位於古洞北；翠屏河；及觀塘的三個土木工程項目資金成本及有關資金已全數動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 購置兩台混凝土泵車、兩台移動式起重機、兩台挖掘機及兩台吊車	本集團已購置若干機器及設備，及資金成本已全數動用。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 招聘一名高級項目經理、兩名工地主管、兩名工地工程師、一名安全環保主任、兩名安全督導員、一名項目主管、兩名行政經理、兩名採購成本控制員、一名會計經理及一名造價師	本集團已相應聘請若干項目管理團隊成員。本集團的人力資金成本已全數動用。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	— 升級現有會計系統及行政管理系統	本集團已為系統升級購置若干新硬件及軟件。
	— 升級管理信息系統	本集團已為系統升級購置若干軟件且資金成本已全數動用。
	— 應用雲存儲功能	本集團已應用雲存儲功能。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提高生產力	— 採用建築資訊模型技術	建築資訊模型技術的資金成本已全數動用。

上市所得款項用途

股份於上市日期在聯交所主板上市。經扣除本公司就上市而產生之股份發售相關包銷佣金及費用後，上市所得款項淨額約為57.8百萬港元（「所得款項淨額」）。

下表載列自上市日期起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所得款項淨額的建議及實際應用情況：

	於招股章程 所載之 所得款項 淨額計劃用途 百萬港元	上市日期至	於二零二三年 四月一日結轉 的未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截至	於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之未動用餘額 百萬港元	有關動用尚未 動用所得款項 淨額的預期 時間表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所得款項淨額 實際用途 百萬港元		二零二四年 三月三十一日 止年度已動用 所得款項淨額 百萬港元		
為本集團現有的						
主承建商項目提供資金	23.2	23.2	-	-	-	不適用
購置機器及設備	17.9	17.9	-	-	-	不適用
增強本集團的人力	11.4	11.4	-	-	-	不適用
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	2.4	2.4	1.5	1.5	-	不適用
加強本集團創新能力及 提高生產力	0.9	0.9	-	-	-	不適用
一般營運資金	2.0	2.0	-	-	-	不適用
總計	57.8	57.8	1.5	1.5	-	

就升級本集團的企業信息系統而言，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為系統升級購置若干軟件。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上市證券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的任何上市證券。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C3所載的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作為有關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行為守則。經作出具體查詢後，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全體董事已全面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標準。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致力達致及維持高水平的企業管治，而董事會相信，良好及有效的企業管治常規為取得及維持本公司股東及其他持份者信任的關鍵，並對鼓勵問責及透明度以維持本集團的成功及為本公司股東帶來長期價值至關重要。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原則及守則條文。本公司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公告日期止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

本公司之公司秘書吳愷盈女士為外部服務供應商。根據企業管治守則第C.6.1條，發行人可聘請外部服務供應商提供公司秘書服務，惟發行人須披露外部供應商可聯絡的發行人資深人士的身份。就此，本公司已指定徐繼光先生為吳愷盈女士的聯絡人。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審核委員會（「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二零年九月二十一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主席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李建基先生，及其他成員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及鄺炳文先生。審核委員會的書面職權範圍已刊載於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主要為審閱財務資料及監督財務申報制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及與外聘核數師的關係，以及檢討本公司僱員可在保密情況下就本公司的財務報告、內部監控或其他事宜可能出現的不正當行為提出關注的安排。

本公司已遵守上市規則第3.21條的規定，即審核委員會（其須由至少三名成員組成，並須由獨立非執行董事擔任主席）中至少有一名成員為具備適當專業資格或會計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審核委員會已舉行兩次會議，以檢討本公司之二零二三年中期業績及二零二三年年度業績以及本公司內部監控系統及風險管理系統並發表意見。

審核委員會已審閱本集團採納的會計原則及慣例以及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全年業績公告已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工作範圍

本集團核數師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已同意該初步公告所載於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的本集團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以及相關附註的數字與本集團截至二零二四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報表草擬本所載金額一致。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就此執行的工作不構成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香港審閱聘用準則或香港核證聘用準則而進行的核證聘用，因此國衛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並無對該初步公告作出任何核證。

承董事會命
譽樂豐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兼執行董事
徐繼光

香港，二零二四年六月二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執行董事徐繼光先生、徐子揚先生及徐慧揚女士；及獨立非執行董事李殷傑先生、李建基先生及鄺炳文先生。